

证券简称:恒裕灯饰

证券代码:430474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恒裕灯饰

股票代码:4304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何忠勇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16号B501-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持股目的	5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忠勇
恒裕灯饰、公司、 挂牌公司	指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东何忠勇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6,000 股
本报告书	指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13日，认缴资本额为人民币1025万元，实缴资本额为人民币1025万元，注册号：441302000029473，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16号B501-1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7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股份 已发行股份 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何忠勇	恒裕灯饰	人民币普通股	5,195,000	50.68%	流通受限股份、可转让股份	2016年7月12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何忠勇减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1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恒裕灯饰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6年7月11日，何忠勇持有5,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 5%整数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何忠勇	5,195,000	50.68%	156,000	0	2016-7-12	5,039,000	49.16%

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何忠勇发生过转让股份,截止 2016 年 7 月 11 日何忠勇方持有公司 5,1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8%。

权益变动期间,交易对手方为张晓燕,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忠勇持有公司股份 5,0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6%。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何忠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忠勇

2016 年 7 月 12 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 B501-1 号
股票简称	恒裕灯饰	股票代码	4304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忠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继承 ☐ 执行法院裁定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5,195,000 股, 占比: 50.6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5,039,000 股, 变动比例: 1.52%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忠勇

日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